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手冊

【A 冊 – 目錄】

冊別	項次	資料名稱	頁碼	洽詢單位及分機
A 冊	A1	校長給國中新生的一封信	1	
	A2	國七新生報到後相關補充說明與規定	2-3	註冊組(115)
	A3	國七新生暑期重要行事及本校相關單位洽詢電話	4	註冊組(115)
	A4	115 年暑假行事曆	5	秘書室(102)
	A5	11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	6	訓育組(121)
	A6	115 學年度新生 X 檔案繳交說明	7	秘書室(102)
	A7	國七新生基本資料線上系統操作說明	8-9	註冊組(115)
	A8	抵達本校交通方式介紹	10	生教組(123)
	A9	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	11-12	生教組(123)
	A10	115 學年度新生校服購買資訊	13	生教組(123)
	A11	國七新生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14	設備組(114)
	A12	美術比賽實施辦法	15-16	教學組(111)
B 冊	B1	國中部新生手冊 A 冊 QRcode 目錄	另冊	
	B2	11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及通知書回條		訓育組(121)
	B3	國七新生註冊費用減免申請表		註冊組(115)
	B4	存摺帳戶資料提供書(僅原住民及體育班新生須填交)		出納組(131)
	B5	新住民語選修意願調查表		教務組(113)
	B6	學生活動肖像使用說明與授權同意書		圖書館(152)
	B7	語文競賽新生增額調查表		教學組(111)

- 請注意，115 學年度「國七新生暑假作業」請逕至以下連結，自行下載、列印及完成：本校首頁／學生專區／新生入學須知／國七新生專區／國七新生必看／【課程教學】國七新生暑假作業；倘有相關疑問，可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務組（分機 113）。



歡迎各位同學和家長加入大同高中，成為榕城之子。新生手冊主要內容為新生相關重要資料，請同學或家長務必詳細閱讀，以免權益受損。

給 115 學年度國中新生的一封信

各位親愛的同學：

校長以大家長的身分，代表本校全體親師生，竭誠歡迎各位加入大同這個大家庭。市立大同高中成立於民國 24 年，是一所歷史悠久、極負盛名的優質學校，以「勤學、修身、博愛」為校訓，以「培育未來領袖 社會菁英」為願景。

我們擁有寬敞典雅的校園、完備的教學設施，還有用心陪伴你們的師長與全力支持的家人。如今你們從熟悉的小學生活邁向全新的國中階段，心中或許既期待又忐忑。校長要勉勵大家，只要抱持積極的態度、虛心學習的心，你們一定能在大同的三年裡成長茁壯，留下充實而美好的青春回憶。

國中的學習相較小學更具挑戰，不僅課業進一步深化，也多了升學的壓力，更需要建立自我管理、妥善規劃時間，並逐步探索個人的興趣與潛能。

校長期許大家能善用國中三年，培養四項關鍵能力：

- **學習「知」**：透過廣泛閱讀與深入學習，培養統整、歸納、推論與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 **學習「做」**：將課堂所學應用於生活中，培養主動解決問題的行動力與實作能力；
- **學習「與人相處」**：學會表達自我，尊重差異，並在團隊合作中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 **學習「自我實現」**：透過參與多元活動，認識自己、培養品格，逐步形塑個人目標與理想。

學習是為了迎向更好的未來。從現在開始，你們將以「榕城之子」的身分，展開充滿探索與成長的學習旅程。期盼你們能全心投入、樂於學習、廣交益友，喜歡這座校園，並在三年後更加明白自己想走的路，朝夢想堅定邁進！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長 柯明樹

115 年 6 月



國七新生報到後相關補充說明與規定

(請國七新生家長詳細閱讀)

一、請同學務必於時限內，至指定系統填寫重要資料：

(一)新生 X 檔案 (必填，可參閱本冊 A6「115 年度國七新生 X 檔案繳交說明」)：

此資料將供導師班級經營與輔導及學校單位辦理相關業務之用，非經當事人同意，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請同學務必確保填寫資料的正確性。如有疑問，可洽詢本校秘書室 (02-2505-4269 分機 102)。

(二)午餐訂購繳費 (可參閱本冊 A5「11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

115 年 8 月 25 日(二)至 8 月 26 日(三)為新生始業輔導，全體新生必須參加，流程已公告於學校官方網站，高中部為兩天整 (二餐)、國中部為一天半 (一餐)，每班教室皆提供蒸飯箱，學生可自備便當，或訂購學校午餐。如有訂購便當，每個便當售價 80 元，請於 115 年 7 月 2 日(四)將相關費用交予 706 教室樂食館收費處。若有其他午餐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組 (02-2505-4269 分機 127)。

(三)原住民及體育班學生帳戶資料 (僅原住民及體育班新生須填交，請參閱 B 冊 B3「存摺帳戶資料提供書」)：

此項調查僅高一、國七原住民及體育班同學須繳交表件。因原住民及體育班有相關獎補助款，故請學生提供學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戶。此調查僅供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相關業務之用，非經當事人同意，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請同學務必確保填寫資料的正確性。如有帳戶資料相關疑問，可洽詢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02-2505-4269 分機 131)。

二、學生完成「新生分發入學平台網路」報到後，若有特殊原因 (就讀其他學校或出國等)，決定不到本校就讀，請務必主動向本校說明，以免被通報為中輟生。請填寫「115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已報到學生不報到回覆表」後，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該回覆表可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或至本校網站【學生專區／新生入學須知／國七新生專區／國七新生報到】頁籤下載。

三、115 年 6 月 12 日(五)至 7 月 2 日(四)為「國七新生 X 檔案」填寫時間，國七全體新生 (含普通班與體育班) 均須詳實填寫。

四、115 年 7 月 14 日(二)至 8 月 25 日(二)為「國七新生基本資料(二代校務系統)」填寫時間，此為重要學籍資料，請務必於期限內正確填寫完畢 (全體國七新生均須填寫)，並上傳照片以製作學生證；倘未填寫，將影響全體國七作業時程和自身權益。

五、請謹記「報到編號」，以便於 115 年 7 月 27 日(一)下午到本校官方網站首頁查閱編班結果；編班結果中，包含學生學號、班級及座號 (「報到編號」可於本校網站【學生專區／新生入學須知／國七新生專區／國七新生報到／本校 115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分發名單】查詢)。

- 六、新生編班測驗結果，將做為正式編班之依據。編班暨導師抽籤作業訂於 115 年 7 月 27 日(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編班結果將在當天下午公告，相關問題可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505-4269 分機 112、115)。
- 七、同一年級兄弟姊妹均就讀本校國中部者，家長可選擇編班方式(同班或不同班)，惟不得指定編入特定班級，相關申請表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或至本校網站【新生專區／新生入學須知／國七新生專區／國七新生報到】版面下載，並請務必於 115 年 7 月 2 日(四)中午 12 時前，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時恕難辦理。
- 八、倘國七新生具有以下身分，可申請減免代收代辦費、家長會費等相關費用：
- (一)原住民學生；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學生或家長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 (四)家中多人同時就讀本校者亦可減免家長會費。
- 相關申請辦法請參閱 B 冊 B2「國七新生【代收代辦費】、【家長會費】減免申請表」。
- 九、新生始業輔導活動訂於 115 年 8 月 25 日(二)至 26 日(三)舉行，相關說明與服裝規定請參閱本冊 A5「11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請務必於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期間，攜帶環保餐具(筷子)、原子筆及水杯(壺)；如有訂購便當，亦於 115 年 7 月 2 日(四)將相關費用 80 元，交予 706 教室樂食館收費處。
- 十、暑假期間，請同學務必隨時留意本校官方網站(尤其是 8 月中旬以後)，重要公告皆置於【重要公告】及【新生專區】版面。本校官方網址網址如下：<http://www.ttsh.tp.edu.tw/>。

讓我們一起在大同
共譜美好的生命樂章！



國七新生暑期重要行事

日期	重要行事
6月12日(五) 7月2日(四)	● 完成「國七新生 X 檔案」填寫；詳情請參閱本冊 A6「115 學年度新生 X 檔案繳交說明」。
7月14日(二) 8月25日(二)	● 完成「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填寫；詳情請參閱本冊 A7「國七新生基本資料線上系統操作說明」。
7月27日(一)	● 上午 9 時：本校國中部編班委員會。 ● 上午 10 時 30 分：新生編班作業說明暨導師公開抽籤。 ● 下午 5 時前：公告國七新生編班結果。
8月25日(二) 8月26日(三)	● 新生始業輔導， <u>全體新生務必參加</u> ，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冊 A5 或 B 冊 B1「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如有疑問，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訓育組（02-2505-4269 分機 121）。
8月26日(三)	● 國七新生註冊費減免申請截止，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學生或家長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或兄弟姐妹多人就讀本校者，可申請減免註冊費；詳情請參閱 B 冊 B2「國七學生註冊費用減免申請表」。
8月31日(一)	● 開學，領取教科書，正式上課。

本校相關單位洽詢電話（總機：02-2505-4269）

相關事宜	洽詢單位	聯絡電話（分機）
課程、考試、暑假作業	教務組	113
編班、成績、學生證、註冊費減免、升學辦法等	註冊組	112、115
教科書、科展、數理科競賽等	設備組	114
幹部、社團、新生始業輔導、公共服務等	訓育組	121
出缺勤、上下學時間、服裝儀容及校園規定等	生教組	123
購買樂食部午餐	衛生組	127
體育班業務	體育組	122
購買制服、繡學號	生教組	123
智力測驗、個案諮商、升學輔導等	資料組	142
特教服務	特教組	145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5 年暑假行事曆（國七新生版）

★教務處 ●學務處、教官室 ■輔導室 ◆總務處、圖書館等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暑 1	6/28	6/29	6/30	7/1◎暑假開始	7/2 ★■國七新生實體報到及智力測驗(含體育班)(9:00-11:00)	7/3	7/4
暑 2	7/5	7/6	7/7	7/8	7/9	7/10 ★國七新生(外縣市)網路報到	7/11
暑 3	7/12	7/13 ★小六升國七英數學扶助班(7/13-7/17)(暫)	7/14	7/15	7/16	7/17 ★公布國七新生編班與導師抽籤作業須知	7/18
暑 4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暑 5	7/26	7/27●國七導師抽籤(10:30) ★公告國七新生編班結果(下午)	7/28	7/29	7/30	7/31	8/1
暑 6	8/2	8/3	8/4	8/5	8/6	8/7	8/8
暑 7	8/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暑 8	8/16	8/17	8/18		8/20	8/21	8/22
暑 9	8/23 ◆開學前全校消毒	8/24	8/25 ●新生始業輔導-1(8/25-26)	8/26 ●新生始業輔導-2	8/27 ●國七八、高一第一階段線上選社截止(中午12:30)	8/28 ●公告高中第1階段及國七八社團選社結果	8/29

暑期校園工程：教學大樓普通教室改善工程(4、5樓)、游泳池廁所整修工程、活動中心四樓窗戶整修工程

115-1 學期重要行事曆預告(仍可能待教育局公告 115 學年度正式行事曆後滾動修正，以屆時學校公告之正式版行事曆為準)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國中部)

- 一、主題：熱情、活力、陽光—新的開始在大同！
- 二、目的：以全人教育的理念規劃新入學大同學子之適應教育課程，協助認識學校，充分適應未來的高中生活，並進而樂在學習，以學校為榮，同時凝聚新生團體向心力及榮譽感，培養學生積極主動之生活態度及能力，成為『未來領袖、社會菁英』。
- 三、參加對象：本校 115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一律參加。
- 四、服裝：第一天穿著本校制服，第二天穿著夏季運動服。(請於新生始業輔導前，於校外完成校服購買及依規定繡製號碼。)
- 五、活動時間：115 年 8 月 25 (二)~26 日(三)
【第一天自 07：50 至 16：10；第二天自 07：50 至 **12：10**】
- 六、活動地點：本校校區。
- 七、攜帶物品：環保餐具（筷子）、原子筆、水杯（壺）。
- 八、經費：（一）費用由本校相關業務費支付。
（二）本校無營養午餐，故提供蒸飯箱或代訂本校樂食館便當服務，新生欲訂購便當者，8 月 25 日一日 80 元，請自備零錢，於 7/2（四）新生報到時繳交。
- 九、其他：（一）此次活動為新生重大活動，新生一律參加；因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未能參加者，須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填寫右方請假表單)，洽學務處生教組【電話：25054269 轉 123】。
（二）若學生身體有特殊狀況需校方加強關照之處，請家長務必於回條上註明。
（三）「新生始業輔導課程內容」公告於本校首頁，請同學及家長上網查詢。
【請假表單】
- 十、天災備案：以學校網路之公告為主。
- 十一、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學務處訓育組，電話：(02)2505-4269 轉 121。
- 十二、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通知書

【回條】

本人同意子弟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此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家長簽章：

緊急聯絡電話：

※備註欄：

☐葷食／☐素食

【80 元，請於 7/2（四）新生報到當日將費用繳交給樂食館人員，並登記葷素，請自備零錢】

☐本人子弟患有_____（病名），需特別注意關照事項：

☐其他提醒事項：

【本回條請於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新生始業輔導當日交回，由各班教育班長收齊後，交給各班導師，由導師收存。】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新生 X 檔案繳交說明

親愛的同學及家長您好：

本校國七新生 X 檔案統一透過 Google 表單填寫，繳交期限為 115 年 6 月 12 日(五)起至 7 月 2 日(四)中午 12 時截止。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相關說明如下：

一、此資料將供導師班級經營輔導及學校單位辦理相關業務之用，除非法令特別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

本表單資訊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

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請同學務必確保填寫資料的正確性。

二、表單網址：



三、填答過程需上傳個人照片（請選擇背景單純的清晰個人獨照，檔案須為 10Mb 內的 .jpg 檔），請

自行斟酌選擇以電腦或手機進行填答。需填答的問題稍多，請預留充足的填答時間、耐心填答。

建議填答時登入 Google 帳號，可儲存表單填答進度。

四、如有疑問，可洽本校秘書室(02-2505-4269 分機 102)。

國七新生基本資料線上系統操作說明

線上系統開放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二)至 115 年 8 月 25 日(二)

- 一、請先至市立大同高中網頁(<http://www.ttsh.tp.edu.tw/>)
點選頁面上方選單「學生專區/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 二、連結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點選「新生點我填寫」→跳出「新生報到」視窗



- 三、「新生報到」視窗→輸入帳密

【請輸入登入帳號】

學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7RRF ※驗證碼不清楚時，可重新點選圖片重新產出。

新生的身分證號

民國出生年月日

【操作說明】

- 1.帳號為新生的身份證字號。
- 2.密碼為民國年出生年月日(如民國78年9月9日請輸入780909)。
- 3.驗證碼英文不分大小寫。

四、開始填寫資料

- (一)本系統資料為重要學籍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
- (二)「上傳照片」：為學生證使用照片，已於新生分發入學平臺上傳者不必重傳，尚未上傳者，**請務必上傳清晰正面大頭照，背景請為白色，請勿用生活照**，若日後需更換照片，需申請補發學生證，並繳交製作費用。
- (三)**本系統資料為學籍和學生證重要資料，請務必於期限內填寫**，未填寫和上傳照片，將影響全國七作業時程和自身權益。
- (四)請留意本校新生專區，若有新增或異動資訊將立即公告。

▶ 填寫操作說明(必看!!)

▶ 基本資料

▶ 家庭資料

▶ 上傳照片

▶ 數位學生證整合服務個資同意書

▼ 列印報到單

1.請確認上述各項皆已填寫及儲存完畢，並且不需再修改。

2.若超過填寫期限，將無法繼續填寫或修改，敬請把握開放期限儘快完成。

3.最後請按 **繳交** 按鈕上傳資料(*繳交後就無法修改資料)。

4.是否列印基本資料單，請依據學校規定辦理。如須交付基本資料單，請按 **列印基本資料單** 按鈕。

基本資料、家庭資料→請填寫正確完整
上傳照片→請務必上傳清晰正面大頭照
學生證整合服務個資同意書→請依需求勾選

五、填寫及上傳完畢後，請按【列印基本資料單】，自行留存。

六、【國中部【代收代辦費】、【家長會費】減免申請表】(不申請者不用填寫)

若需要申請【原住民、低收入戶子女、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兄弟姐妹多人就讀本校等身分】費用減免補助，請填寫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後一併繳交，未繳交者或資料不齊者無法申請。

※繳交時間 7/2-8/26，繳交方式:請填寫本「申請表」並檢附表中所需的「相關證明文件」後，親繳至本校註冊組。

※有相關問題，可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02-2505-4269 轉 112、115

抵達本校交通方式介紹



※本校側門僅開放上下學時間

壹、到達學校附近之主要公車路線

1. 長春松江路口站：5、26、41、49、72、109、203、214、214 直、222、226、279、280、280 直、290、505、527、642、643、676、680、1550。
2. 捷運松江南京站：5、12、41、46、49、72、109、203、214、214 直、222、226、248、254、266、266 區、279、280、280 直、282、282 副、288、288 區、290、292、292 副、306、306 區、307、505、527、604、605 快、622、642、643、652、668、675、676、711、棕 9、紅 25。
3. 長春國小站：12、298、298 區、638、1501、1505、紅 57。
4. 民生松江路口站：226、290、518、612、612 區、638、643、945、5201、5202、5203。

貳、捷運站可轉乘臺北車站公車路線：

1. 行天宮站：5、49、222（側門僅開放上下學時間）。
2. 松江南京站：5、12、49、222、604、652。

參、搭乘捷運到達本校方式

1. 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至「行天宮站」下車，由 2 號出口出站，步行約 3 分鐘，即可到達本校側門（僅開放上下學時間）。
2. 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松江南京站」下車，由 7 號出口出站，步行約 5 分鐘，即可到達本校校門。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目的：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並彰顯團體認同，培養群性、紀律與團體生活。
- 三、服裝類別：
 - (一) 制服：
 1. 夏季制服：短袖上衣、短褲、長褲、裙子。
 2. 冬季制服：長袖上衣、長褲、制服或運動服外套、領帶。
 - (二) 體育服：
 1. 夏季體育服：短袖上衣、短褲、長褲。
 2. 冬季體育服：長袖上衣、長褲、長袖外套。
 - (三) 特色服裝：依國中部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完成申請。
- 四、服裝儀容規定：
 - (一) 同學服儀及髮式掌握健康、衛生、整潔、經濟、自律等原則。
 - (二) 同學校服、體育服式樣不得任意變更形式、顏色或加裝花樣；鈕扣依規定扣好。
 - (三) 學生裙擺以及膝為原則。
 - (四) 學號依規定繡製，學號繡法如附件。
 - (五) 除制服可加穿體育外套外，制服與體育服不可混穿。
 - (六) 特色服裝僅於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規定之時間及場合穿著。學校紀念服裝可視為校服穿著。
 - (七)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八) 不得佩戴耳環、舌環、戒指，手鏈、項鍊不得外露；不得化妝、塗口紅、指甲油；指甲、鬍鬚定期修剪。
 - (九)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五、服儀檢查：
 - (一) 定期檢查：開學及每次段考後由生教組長檢查。
 - (二) 不定期檢查：所有師長得隨時隨地檢查學生服儀。
 - (三) 複檢：
 1. 服儀違規複檢均採「按次複檢」之原則，師長開立服儀違規登記單後，服儀違規同學於次日向開立違規登記單之師長或生教組長實施複檢。若因故未能配合次日複檢者，一律於返校後完成複檢，並出示請假卡證明或導師開立證明。
 2. 複檢紀錄：
 - (1) 合格：服儀違規紀錄刪除。
 - (2) 不合格：持續複檢至合格為止。
 - (3) 複檢未到：登錄至校務行政系統。
 - (四)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以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中學生

學生校服及運動服繡字樣式說明：

1. 白色襯衫校服(冬、夏季)與白色冬、夏季運動服上衣均繡深藍色楷體字，班號及座號繡於校徽口袋上方位置，由左向右；(如上圖所標示)。
2. 深藍色制服外套及冬季深藍色運動服外套均繡金黃色楷體字，繡法規定與前項相同。
3. 校服均不繡姓名。



115 學年度新生校服購買資訊

各位家長及同學：

您好，本校於 112 學年起制服開放校外廠商得自行承製販售，家長可自行依需求洽校外廠商購買。廠商販售地點公告如下。校服樣式及繡學號範例詳見新生專區公告資料。

一、請於新生始業輔導（115 年 8 月 25 日）前，至相關地點購買完畢並完成繡學號。以下提供校外可購買本校校服商家，請家長及同學自行依需求參考購買，學校無特別推薦。

商家	地址	電話	備註
申新百貨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59 巷 19 號	(02)25051109	販售運動服及制服
天姿國際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南路 50 巷 3 號 1 樓	(02)29781780	販售運動服及制服
海派服飾設計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1 號	(02)23141690	販售制服
王永裕服裝行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26 號 1 樓	(02)23092861	販售運動服及制服
百益文具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82-1 號	(02)25007169	販售運動服及制服

二、校服購買注意事項

（一）請注意尺寸及實際套量。

（二）國中與高中女生制服形式不同，購買時請注意，國中袖子胸口口袋有格紋，高中無，領子高中及國中一樣。

（三）校服款式及繡學號規定，請依照本校提供之範例辦理。

三、如有問題，高中部請洽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國中部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教組(02-2505-4269 分機 123)，或至本校網站【學生專區／新生入學須知／國七新生專區／國七新生購買制服】查詢相關說明。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七新生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科目	版本
國文	翰林
英語	翰林
數學	翰林
社會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康軒
綜合活動	翰林
自然科學	康軒
科技	南一
藝術	康軒
閩南語	長鴻
客語、原住民語	部編版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1. 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落實學校美術教育。
2. 激發學生愛好藝術的興趣，提昇創作能力及藝術欣賞素養，以美育培養審美情操與高尚氣質。
3. 發掘美術資賦優異學生，培養特殊才能。

二、比賽作品類別及規格：參考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訂定，若臺北市 115 學年度計畫有異動，將再公告修訂本校辦法。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西畫類	1. 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組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
書法類	1.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作品需落款。（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另依規定參加校外決賽現場書寫。 2.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 3. 高中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平面設計類	1.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2.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39公分×108公分或78公分×54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高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78公分×108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39公分×54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 3.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 4. 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再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水墨畫類	1.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2.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30~35公分×60~70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 3. 高中組一律以全開宣紙，直式形式繪畫。
版畫類	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高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公分×120公分。 3. 作品正面一律使用鉛筆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4. 作品須親自構圖、親自製版、親自印刷。

◎附註：其中所指「約」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3 公分內為宜。

三、比賽作品收件：115/8/31(一)至 115/9/2(三)中午 12:30 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四、報名方式：

1. 國中部：自由報名參加，115/9/1(二)中午 12:30 前，以班級為單位統計後請導師簽名，請學藝股長繳回紙本報名表。(報名表將放在開學導師資料袋中)
2. 高中部：自由報名參加，115/9/1(二)中午 12:30 前提交線上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V27e3R>



五、評審：聘請本校美術教師擔任。

六、獎勵：擇優取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必要時得以從缺)，頒發獎狀。第 1 名記嘉獎 2 次，第 2 至 3 名記嘉獎 1 次，並推薦優秀作品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

七、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不得為臨摹、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違者取消入選資格。
2. 比賽作品參考主題與內容，請參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
<https://web.arte.gov.tw/nsac/history.aspx>
3. 校內比賽作品一律不裱裝，若代表參加市賽，將依「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規定請需裱裝的組別學生自行裱裝作品。

八、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在大同高中，每位學生都是
自己人生最亮眼的主角！

